

“双减”政策背景下基础教育减负增效的路径探索

李久琪

宁夏师范学院

[摘要]基础教育减负问题一直以来备受大家关注。然而,时至今日,“减负令”效果差强人意,症结在于传统考试文化根深蒂固的影响。在新时代,减负这一问题又呈现出新的表现形式,导致这一问题出现的原因十分复杂。为了避免学生负担“越减越重”,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台“双减”政策解决学生负担过重的顽疾。针对减负增效这一问题,文章指出:让教育回归学校,让学生回归全面发展,让教师回归教育初心与使命,让学校、家长和社会三方联动,多主体协同育人。

[关键词]“双减”政策;基础教育;减负增效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1.131

一、“减负”是我国基础教育阶段长期存在的问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有关“减负”政策的概述

在我国基础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负担过重的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就备受关注。当时的“减负”工作,重点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为扭转学生健康不良的现象,全国实行“健康第一,学习第二”的教育方针。1955年,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减负令”——《关于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的指示》。1964年,毛泽东同志就北京某中学校长关于减轻学生负担的信件做出批示:“现在学校课程太多,对学生压力太大……”,群众的呼声加之毛泽东同志的意见,使得“减负”开始成为中国教育的一个重要话题。在1964年的春节座谈会上,毛泽东同志建议“课程可以砍掉一半”,这是“减负”这一教育改革话题的开始。此后,“减负”问题被多次提及。1983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事项规定》,提出“要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和“要保证学生的睡眠、休息和课外体育、文娱、科技活动时间”。198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再次强调减少考试和课外作业、保证学生休息。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过重问题在新时代的新表现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学生负担过重问题呈现新的内容与形式。主要表现为:一是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造成学校之间相互比较。我国教育评价制度内容单一,考试成绩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一直以来被学校、社会乃至政府高度关注,各学校为了在教育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将提高考试成绩作为教学重心,增加了学生负担;二是负担过重问题从学生和学校蔓延到家长与社会。受教育整体环境影响,家长出现焦虑情绪。此外,学校过度利用家庭教育,加重了家长负担,负担最终被转移到学生身上;三是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追求经济效益。由于教育市场对培训机构的需求日益增大,资本市场将投资目光转移至教育市场,导致大量教育培训机构出现,学生在培训机构耗费了大量的课外时间。

二、学业负担的成因分析

近些年,受“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等概念影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素质教育成为社会共识,各级政府不断出台

各种政策推动学校开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然而在执行过程中,受效率至上文化影响,学校将学生的全面发展等同于加强素质教育,而素质教育又等同于补充原有学科教育中不足的部分,而这正是基础教育改革给减负带来的新负担、新压力。

(一)不科学的评价制度造成学校之间相互比较愈演愈烈

教育评价制度一直影响基础教育的教学内容和教学形式。为保证学生取得优异的考试成绩,保证学校取得优秀的教学成果,学校无法减少学生的课业任务,使“减负”一直未能真切落实。在日常教学过程中,考试作为直接有效的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方法,一直是教育评价中的重要一项。各学校纷纷将“考高分”作为教学的主要任务,教育成为考试的工具^[1]。各学校之间对于“高分”的竞争愈演愈烈,在学校“减负”,往往以一种形式“减”下来,又以另一种形式“加”上去。与此同时,由于各个学校对考试成绩的重视,出现“争抢生源”的现象,一度严重影响了一些地区的正常教育秩序^[3],从而造成升学和择校的压力。

(二)负担过重问题从学生和学校蔓延至家长与社会

家庭和社会不仅影响教育政策的制定,同时受教育环境影响。家庭教育作为人类教育活动的重要环节,一直备受重视。家长是教育改革的参与者,对教育改革以及政策的推行有重要影响。家长既是“负担过重”问题的受害者,也是造成学生“负担过重”的原因之一。由于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高度关注,学校及教师将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在家长身上。因此,越来越多的家长愿意花费大量的财力和精力在孩子的教育上,不仅增加了经济负担,而且增加了学生的课外负担。

(三)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追求经济效益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资本市场因而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大量涌现与学生“负担过重”问题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层出不穷,同时,教育培训市场乱象横生,缺乏相应的政策进行市场监管。有文章指出,教育培训机构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却也产生了若干消极影响,一方面导致教育不公平现象,另一方面加重了家庭和学生的负担^[8],这也是造成学生负担过重的原因之

一。

三、“减负”低效的成因分析

(一)对“负担”的片面理解

我国中小学实行“减负”已有很长时间。但期间取得的效果并不明显，甚至得到了许多消极的评价。究其根本是因为对于“负担”的理解过于片面。大多数学校与教师在实行减负策略的过程中，主要是减少学生的上课时间和作业数量。但这远远偏离了减负的真正目的。想要真正将减负实行，必须要理解“负担”的真正含义。所谓“负担”可以从两个维度上出发，即生理负担与心理负担。生理负担主要指教师和家长布置的一些书本作业，心理负担则是学习中来自各方面的造成的压力。

(二)形式化的实行

无论是学校、教师和家长似乎对减负都抱有欢迎的态度。但是这种欢迎也许只是存在于情感之上，在现实的实行当中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是过于形式化。从学校的角度来讲，进行减负实际存在着许多顾虑。一方面，国家下达的政策必须执行。另一方面，学校不得不考虑自身的声誉与升学率。与此同时，如果按照贯彻减负根本目的来实行，势必学校要投入更大的人力、物力来支撑课程等方面改革。让学生在更短的时间内学到更多的知识，从而实现全面发展的目标。

(三)家长布置的繁重课后辅导

尽管学校和教师在学生的课业负担上给予减轻，但大多数的家长在课后都会让自己的孩子参加补课班。这其中包括早前就盛行的兴趣班与当下十分受欢迎的看护班。由于学校的上课时间缩短，学生的课余时间相对有所增加。但就看护班的效果，很难令人肯定。大部分学生是处于无奈的心理参加，即使不情愿也无能为力。在没有自身的主动性为前提的条件下，学习效果自然不会很乐观，但是家长却没有认识到这个问题。

四、减负增效的路径探索

“双减”政策对学校、家庭、社会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确保“双减”政策高效落地，需要遵循教育的本质与教育规律办教育，需要教师队伍回归自己的初心和使命，需要家庭与社会的通力合作。

(一)让学生回归全面发展

对学生的要求不应当是考试与升学，而是学习与发展。教育是人的灵魂的教育，是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与责任感的培养，不应仅局限于课本知识与考试技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发展提出了若干新要求，从多个维度对实现教育现代化进而建设教育强国作出重要指示。在基础教育中，一是要加强对学生价值观的培养，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的文化自信；建立劳动教育制度，创新开展校内校外的劳动活动，鼓励学生课后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为社会作贡献，使学生从理论到实践全方位认识劳动、参与劳动、热爱劳动并尊重劳动。二是要落

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要
求，将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对新型人才培养的需求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计划，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培养合格人才。

(二)让学校、家长和社会三方联动，多主体协同育人

家校协同，“双减”才能真正落地。“双减”政策的落地，在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的同时，在另一层面对家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双减”政策下减轻学业负担，不代表减去父母的责任，与之相反，它更要考验父母的担当。“双减”减的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解决的是教育短视化、功利性的问题，其目的是提升教育质量。家长观念能否转变，家校能否协同育人，教育评价体系能否及时调整，是“双减”政策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要知道，“减负”不是要减掉孩子的成长，而是需要家长和他们共同完成一场成长的修行。

(三)做好教育教学中的“加减法”

“双减”政策不能“一刀切”，要处理好教育教学中的“减法”与“加法”的关系，确保学生“减负不减能”是“双减”政策实施过程中保证教育质量的关键。在“减”的同时也要做好“加”的工作。在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同时，给学生更多的时间和空间进行课外活动和个人兴趣的培养，做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育并举”，协调发展。

五、结语

学业负担是教育领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同时它又与素质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高考改革等基础教育发展问题纠缠在一起。因此，减负必须与其他教育改革同步进行，系统推进。而在这其中，无论是减负，还是素质教育抑或是学生创新能力培养，都要求更多地落实学校的教育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学校教育时间有更多的灵活性和可能性，让教师和学生成为时间的主人，是当下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Mark Bray, Chad Lykins: Shadow Education-Private Supplementary Tutoring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Makers in Asia, Mandaluyong City[J]. Philippine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2.
- [2]董筱婷, 宋佳欣. 落实“双减”: 根本之策在于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2021 年教育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研讨班经验交流侧记[J]. 人民教育, 2021(3).
- [3]辛涛, 姜宇. 基于核心素养的基础教育评价改革[J]. 中国教育学报, 2017(4).
- [4]项贤明. 七十年来我国两轮“减负”教育改革的历史透视[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9(5).